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138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1389 号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亿阳信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亿阳信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亿阳信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亿阳信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亿阳信通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亿阳信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亿阳信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惠增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晶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77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12.9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7.065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11,143.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56.0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09,587.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230ZC058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7,819.59 万元，其中：（1）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9,808.74 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230ZA4458 号”《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中 14,459.72 万元置换，尚有 5,349.02 万元因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项而未完成置换；（2）于 2016 年 12 月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934.54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尚有 14,885.05 万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018 年 9 月 12 日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4,880.13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3,466.49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 1,693.8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修订后的《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5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阜新银行开

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0281000000709400	395,872,924.20	152,574,303.01	活期
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	12002000025371	400,000,000.00	411,897,689.45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231000748018010056004	300,000,000.00	170,192,935.90	活期
合 计		1,095,872,924.20	734,664,928.36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涉及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的诉讼纠纷陆续被人民法院申请资金冻结，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被全部冻结。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冻结事项导致公司不能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因此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 2017 年度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但由于公司因上述司法冻结而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账户冻结事宜，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负面影响。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因涉及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亿阳集团、亿阳信通保理合同纠纷案，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扣划了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4,880.13 万元。综上，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到一定限制。经 2019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待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具备条件时再行实施。2022 年度未能继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金投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587.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3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行业大数据分析 与运营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3,083.79	-16,916.21	43.61%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安全管理系统 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631.80	-2,368.20	76.32%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优化智能 平台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696.40	-3,303.60	33.93%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区域创新应用 工场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522.55	-4,477.45	70.15%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补充 流动 资金 项目	否	9,587.29	9,587.29	9,587.29			-9,587.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9,587.29	109,587.29	109,587.29		32,934.54	-76,652.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募集资金专户陆续被司法冻结，影响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而对实际投资进度造成了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等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受限，公司已暂缓实施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针对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9,808.74 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230ZA4458 号”《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中 14,459.72 万元置换，尚有 5,349.02 万元因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项而未完成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共投入 47,819.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32,934.54 万元，尚有 14,885.05 万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018 年 9 月 12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0281000000709400 账户司法扣划款 48,801,285.78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等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受限，公司已暂缓实施募投项目。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梁春、高晓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强

主任会计师：张强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晶静
Full name: Liu J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9-09-19
Date of birth: 1989-09-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Beiji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 152201198909191522
Identity card No. 1522011989091915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晶静
证书编号: 3100000616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63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05-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晶静 152201198909191522.png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Transfer-out Date: 2019-12-10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Transfer-in Date: 2019-12-10

